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鍾武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風速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弼涵

訴訟代理人　張巽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繳，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